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7013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黃于容

林依璇

被告 劉偉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捌仟玖佰玖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九點九九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壹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玖萬零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2年3月25日與原告訂立借據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7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92年3月25日起至95年3月25日止，利息按週年利率9.99%計算，依年金法，於每月25日按月平均攤付本息，如未按期繳款時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20%加付違約金，詎被告僅攤還部分本息至95年1

01 月3日止，依約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本金5
02 8,994元，迭催不理，爰依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，並聲明
03 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4 三、經查，原告前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貸款申請
05 書、借據、放款授信明細查詢單為證(見本院卷第11-23
06 頁)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
07 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
08 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9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10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11 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
12 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3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14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
15 額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17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

18 訴訟費用計算書

19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20 第一審裁判費	2,100元	
21 合 計	2,100元	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24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2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27 書記官 黃慧怡